

CITES 公約被視作一個成功的國際公約，其精神在於管制而非完全禁止野生物種的國際貿易。該公約用物種分級和許可證的方式，以達成野生物種市場的永續利用性。根據受保護的程度，附錄分為三個級別。CITES 附錄一的物種為若再進行國際貿易會導致滅絕的動植物，明確規定禁止其國際性的交易；附錄二的物種則為目前無滅絕危機，管制其國際貿易的物種；但若仍面臨貿易壓力，族群量繼續降低，則將其升級入附錄一。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，附錄二是預警性的。

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I (動物)
所有穿山甲的品種

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II (植物)
大部份的石斛蘭
土沉香

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I (動物) 動
大眼長尾鯊
弧形長尾鯊
無溝雙髻鯊
遠洋白鰭鯊
淺海長尾鯊
鼠鯊
太平洋鼠鯊
路氏雙髻鯊
鐮狀真鯊
錘頭雙髻鯊

按此鏈結到 CITES 的網站：<https://www.cites.org/>